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董事的辭任、委任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告乃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辭任

本公司宣佈，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

- (1) 韓繼彪先生（「韓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之職務，以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及
- (2) 趙玉文先生（「趙先生」）、鄭偉信先生（「鄭先生」）及謝韻女士（「謝女士」）各自因個人理由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韓先生、趙先生、鄭先生及謝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陳天豪先生（「**陳先生**」）及李萌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陳先生及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下文：

陳天豪先生

陳先生，57 歲，自 2014 年 8 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於 1994 年 8 月畢業於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自 2020 年 3 月起擔任允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智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顧問領域擁有逾 30 年經驗。陳先生曾於 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計及鑑證部門擔任高級審計師。陳先生曾於 200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職於同一事務所之財務諮詢部門，最後職位為副總監。陳先生已於 2026 年 10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四間直接附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就彼出任非執行董事一事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 10,000 港元的薪酬，此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經驗、資歷、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陳先生將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接受重選，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已確認彼(i)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萌先生

李先生，45 歲，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審計、並購、企業融資及財務諮詢領域擁有逾 20 年經驗。李先生曾於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審計部門，擔任高級審計師，期間曾借調至德勤香港審計部門四個月。李先生曾於 2008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職於德勤財務諮詢部門，先後於深圳、廈門及重慶分所工作，辭任前之職位為總監。彼熟悉企業財務管理流程及財務數據分析技術，專長於評估企業經營狀況及基於財務分析提供策略性建議。李先生亦熟悉中國及香港資本市場。彼現時從事個人投資管理。李先生已於 2026 年 10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四間直接附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就彼出任非執行董事一事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 10,000 港元的薪酬，此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經驗、資歷、職務、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將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接受重選，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已確認彼(i)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和李先生履新。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

- (1) 韓先生、趙先生、鄭先生及謝女士各自己不再擔任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及如適用，主席）；
- (2) 陳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3) 執行董事邱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上述變動生效後：

- (i)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先生及李先生；
- (ii)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先生及李先生；及

(iii)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先生、李先生及邱波先生。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上述辭任及委任事項生效後，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 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 3.21、3.25 及 3.27A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規定；(iii)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B.3.5 條有關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之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 13.92(2)條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之規定。

本公司現正處於清盤階段，惟將盡其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相關空缺，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

代表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清盤中)
陳文海
鄭文龍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6 年 10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邱波先生和非執行董事陳天豪先生與李萌先生組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